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了保證本公司良好的治理結構，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召開會議，提名王雪蓮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提名陳傑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王雪蓮女士及陳傑女士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王雪蓮女士及陳傑女士之詳情載列如下：

王雪蓮女士，56歲，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運輸管理工程系鐵道運輸專業，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研究員(正教授級)。曾任職於鐵道部經濟規劃研究院，一九九七年加入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歷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路港協調部運輸處副處長，計劃部規劃設計處副處長，戰略規劃部規劃計劃業務經理(正處級)；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計劃處處長，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戰略規劃部副主任；國家能源集團技術經濟研究院(國能經濟技術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現任國家能源集團技術經濟研究院(國能經濟技術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一級業務總監。

陳傑女士，53歲，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曾任職於雞西礦務局、黑龍江煤管局。歷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生產財務處副處長，財務部綜合處副處長；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產處處長；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產處處長；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產權部資產管理處處長，財務部綜合處處長；國家能源集團東北電力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國家能源集團遼寧電力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現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專職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雪蓮女士及陳傑女士分別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雪蓮女士及陳傑女士亦確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雪蓮女士及陳傑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雪蓮女士及陳傑女士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王雪蓮女士及陳傑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補充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堅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堅先生和宮宇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超雄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